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五届十九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选举宣国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宣国宝先生、张小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宣国宝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小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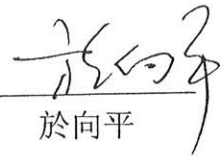
李冬梅

2017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7年6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6月1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7年6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6月16日